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0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家騶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文淑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2009-2010年度會期的主席

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請委員提名2009-2010年度會期的主席人選。

2. 劉健儀議員提名林健鋒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林議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因此由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李慧琼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慧琼議員宣布林健鋒議員當選為本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林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2009-2010年度會期的副主席

4. 主席請委員提名副主席的人選。陳鑑林議員提名謝偉俊議員，該項提名獲李慧琼議員附議。謝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謝議員當選為本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9-2010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2009-2010年度會期的擬議會議時間表。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的每月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為了遷就立法會會議和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舉行日期，委員商定2009年12月及2010年3月的例會將分別改在2009年12月21日及2010年3月19日舉行；至於2010年7月的例會，則會在2010年7月19日舉行。

6. 劉健儀議員建議提前舉行12月的例會，因為很多委員在聖誕假期期間可能不在香港。秘書表示，由於政府當局通常會在12月就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因此12月例會的舉行日期，通常會配合政府當局的簡報會日期。與會委員決定提前舉行2009年12月的例會，而如有需要，可於2009年12月21日召開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09年12月的例會改於2009年12月1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2009-2010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其後於2009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1)19/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09-10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附件V)

立法會CB(1)8/09-10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附件VI

2009年10月的例會

7. 由於2009年10月例會的日期為公眾假期，而政府當局又無提出任何討論項目，故此委員商定10月份不會舉行例會。

2009年11月的例會

8. 委員同意在11月的例會中討論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的以下3個項目：

- (a)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建議；
- (b) 《200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簡介；及
- (c) 在《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下訂立費用規例的建議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要求提前舉行11月的例會，以配合立法時間表。

9. 劉健儀議員表示，就提供領港服務調低額外領港費的立法建議受到相關行業的歡迎，因此應盡快通過實施。陳鑑林議員支持她的意見。委員同意將11月的例會提前至2009年11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其他建議討論的事項

10. 湯家驊議員表示，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啟德新郵輪碼頭項目的最新進展，以及本港郵輪業的最新發展情況。

11. 葉劉淑儀議員提述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以及政府計劃推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藉以提供額外的飛機停泊位及停機坪設施等。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興建第三條跑道的計劃。

12. 陳偉業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研究發展來往香港與區內其他城市的水上飛機服務。因

應公眾人士對可供停泊遊樂船隻的繫泊區有更大的需求，以及參考外地的經驗，他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此等設施的項目。

13. 謝偉俊議員提述，有關兩間航空公司(即法航及荷航)由2010年4月1日起把給予旅行代理商的佣金進一步削減至零一事，香港旅遊業議會提出抗議。他關注到，削減旅行代理商銷售佣金有否違反《乘客銷售代理協議書》。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馬上就此事進行研究，並盡快與事務委員會商討此事。

14. 謝偉俊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刪除"待議事項一覽表"中有關旅行代理商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的項目，他對此有所保留。他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就委員以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

15. 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商討何時討論委員所提出的事宜。

III 其他事項

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
部

1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為方便委員考慮《競爭條例草案》，他建議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外地實施競爭法的經驗進行研究。委員表示贊同。

17.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0月16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相關的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有關經濟發展的政策措施所舉行的政策簡報。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日